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贵公司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务必请您/贵公司仔细逐字逐句阅读，并完全理解。

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特定品种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实行适当性准入制度的商品期货、金融期货、期权等，包括目前已上市的原油期货、20号胶期货、铁矿石期货、PTA期货、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沪深300股指期货、各商品期权以及未来可能推出的新特定品种。您/贵公司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贵公司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风险揭示内容：

一、您/贵公司应当遵循“买者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各交易所特定品种业务规则要求，向期货公司如实提供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及投资经历、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等重要信息，基于对自身情况谨慎评估，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估和特定品种适当性准入审核。当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及时告知期货公司。

适当性制度对您/贵公司的各项要求以及依据制度对您/贵公司进行的评价、审核，不构成对您/贵公司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您/贵公司的获利保证。您/贵公司应自行承担交易结果和承担期货交易的履约责任，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交易结果和期货交易履约责任。

二、您/贵公司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贵公司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贵公司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贵公司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贵公司卖出期权合约，您/贵公司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贵公司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三、您/贵公司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贵公司不利导致您/贵公司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贵公司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贵公司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贵公司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贵公司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贵公司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四、您/贵公司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贵公司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贵公司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贵公司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五、您/贵公司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贵公司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贵公司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贵公司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贵公司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贵公司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贵公司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七、您/贵公司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八、您/贵公司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贵公司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贵公司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九、您/贵公司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贵公司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贵公司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十、您/贵公司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贵公司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一、您/贵公司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贵公司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贵公司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贵公司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贵公司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贵公司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三、您/贵公司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贵公司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贵公司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四、您/贵公司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贵公司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贵公

司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 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 由于您/贵公司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贵公司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 您/贵公司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 如果您/贵公司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 您/贵公司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五、您/贵公司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期权交易您/贵公司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六、您/贵公司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贵公司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贵公司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十七、您/贵公司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贵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可能发生巨额损失，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贵公司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一) 您/贵公司应该了解股指期货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的有关规定，充分了解股指期货交易风险。

(二) 您/贵公司应当充分了解股指期货交易与股票交易、商品期货交易的区别，了解股指期货交易风险的特点。

首先，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其次，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如您/贵公司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您/贵公司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您/贵公司将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具有到期日风险。

(三) 您/贵公司应当了解我国股票市场尚属新兴加转轨的市场，市场波动较为频繁。股指期货市场以股票市场为基础，股指期货价格的波动往往大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此外，股指期货合约标的较大，相应地盈亏金额较大。因此，您/贵公司的投资可能会面临巨大的风险。

(四) 股指期货市场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您/贵公司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规定。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对您/

贵公司的各项要求以及依据制度对您/贵公司进行的评价,不构成对您/贵公司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您/贵公司的获利保证。

(五)您/贵公司必须充分理解股指期货交易投资者所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自然人),审慎决定自己是否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六)您/贵公司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认识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根据相关市场信息理性判断、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交易后果,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股指期货交易履约责任。

十八、您/贵公司若参与国债期货交割,应提前通过期货公司向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申报国债托管账户,国债托管账户经中金所审核通过后方可用于国债期货交割,否则无法参与国债期货交割。未申报有效国债托管账户的客户不得持有交割月份合约的持仓进入交割月份,中金所将自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起,对未通过国债托管账户审核的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予以强行平仓。您/贵公司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所产生的后果,由您/贵公司自行承担。

国债期货交割方式分为滚动交割和集中交割两种。尤其应注意,国债期货滚动交割(合约进入交割月份后至最后交易日之前申请交割的)实行卖方举手交割模式,当卖方客户成功提交有效滚动交割申请当天,交易所将为卖方的有效申报寻找买方持仓进行配对交割,即买方客户即使未申报交割意向,也有可能被动进入交割程序。没有交割意向的客户,请务必在最后交易日上午 11:30 前自行平仓,以免发生交割违约。

十九、在申请开通次席交易系统前,您/贵公司应当充分了解:

(一)使用次席交易系统的同时不能使用主席交易系统。

(二)可能因互联网、通信设备等通信问题以及安全问题或您/贵公司、其他合作方或相关电信部门的软硬件设备故障或失灵、或人为操作疏忽而全部或部分中断、延迟、遗漏、产生误导或造成资料传输或储存上的错误。

(三)由于您/贵公司使用的本地终端的软件、硬件、网络等系统与次席交易系统不匹配会造成您/贵公司设定的指令无法执行,从而导致您/贵公司本人的期货交易指令不能完成。

(四)由于您/贵公司缺乏电子化交易经验、行情技术分析技能和使用程序化交易的实践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预设触发条件下单交易失败、交易失误等风险。

(五)使用次席交易系统,出、入金、交易品种可能会有更多限制。

(六)如果报单出现“正报”(即报单正在途中或回报正在途)、“撤废”(即撤单不成功)等异常状态,在当日交易时间内可能无法解决。

(七)使用批量下单功能时,可能无法按照预先设定比例完成下单。

(八)使用条件下单(即价格满足条件时自动下单)在条件被满足时,可能无法触发。

(九) 申请开通和关闭次席交易系统, 当日申请, 次日生效。

(十) 使用次席交易系统, 可能根据期货公司的要求, 对您/贵公司在主席交易系统内持仓进行平仓。

(十一) 使用次席交易系统, 存在容错/备份不充分的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贵公司在入市交易之前, 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 也可以登陆公司网站 www.rdqh.com 或致电客服热线 4008-8787-66 对风险揭示内容进行咨询, 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 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如果您/贵公司开始进行特定品种交易, 即代表您/贵公司理解、认同并接受各交易所及我司关于特定品种交易各项规定和风险揭示, 并自愿承担所有交易风险。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 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 _____

(机构加盖公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